

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13 号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大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因未履行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义务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2018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详细说明：

1、请逐笔说明刘德群、刘晓庆质押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数、质押开始日期、质押到期日、质权人、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用途、是否被质权人要求提前购回等，以及刘德群、刘晓庆的主要债务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以及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2、请进一步核实刘德群、刘晓庆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股份冻结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情况等是否正常，是否受刘德群、刘晓庆相关事项影响；如受影响，请详细说明；如未受影响，请提出充分的依据。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7 年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8 日